

運輸署就SKDC(TTC)文件第70/24號的會後回覆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運輸署現覆如下：

提供至善街行人過路處的視察及數據分析進度，並建議署方安排委員一同實地視察

本署已完成實地視察和數據分析，並會適時就有關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建議在富康花園迴旋處安裝攝錄裝置，以及與警方合作，打擊各種違反交通規則行為

本署備悉委員建議，運輸署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對應措施。

建議研究在路旁電單車位增設停車收費錶，防止被長期霸佔

雖然電單車泊車位設置收費錶理論上能促進泊車位的流轉，但大前提是設置收費錶在運作及執法上必須切實可行。而收費錶系統能否識別個別電單車是否已繳付收費，乃關鍵所在。

與其他車輛比較，由於電單車的體積和重量遠比其他機動車輛輕巧，電單車較容易被移離停泊的位置，同時泊車位相鄰的電單車之間，亦容易出現空間，容許放置更多的電單車，令執法部門難以辨別個別電單車是否已繳費的車輛或已繳費的車輛是否被移動。本署過往曾進行前期試驗，以防止電單車被移離泊位，以便識別已繳費的電單車，其中一項試驗是在不同電單車泊車位地點的行人路旁安裝特制欄杆，供已繳費的電單車駕駛者把車鎖於欄杆以固定位置，但試驗結果顯示該設施使用率甚低，並不能發揮預期的效果，故此未有推行有關措施。然而，本署會繼續檢視其他城市的做法及科技的發展，探討適用於探測電單車泊車位使用情況的技術及收費的可行性。

建議增設電單車停泊位，如魷魚灣村近學校位置、康城路及環保大道附近、石角路近污水廠外

本署備悉委員建議，將會繼續在情況許可下適量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供應。

建議延長鄉郊地方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至六個或八個小時，以方便郊遊人士

設立路旁泊車位的目的是要為了應付使用者的短期泊車需要。本署會因應各區的交通情況，在路旁泊車位不足應付需求的地方及時間，設置收費錶配合不同收費及最長泊車時間，以增加路旁泊車位的流轉。延長最長泊車時間將會減低泊車位的流轉而衍生長時間佔用泊車位的問題，繼而不能應付使用者的泊車需求。儘管如此，本署非常明白郊遊人士的特別泊車需求，並會因應郊遊熱點的交通環境及使用率數據，作出適當調整。

提供寶康路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工程進度時間表

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路政署於2024年9月收到運輸署就寶康路近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的工程通知，並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如申請挖掘准許證及進行樹木調查。按目前計劃，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的審批及樹木遷移的工作預計將於2025年年中完成。隨後路政署會進行更改地下管線位置(包括排水管道，電線，電信管線等)及加設單車徑的工程。整項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提供在7至8月期間清理兩部棄置車輛的資料

在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期間，運輸署在針對棄置車輛的西貢區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中，移除2架棄置電單車。

運輸署
2024年10月